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由基本薪酬、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和月度绩效薪酬按月度进行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终了后，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核定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